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附表 2 工程開工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開工日期：	案號：
一、會議時間：	二、會議地點：
三、參加人員：	
施工場所聯絡人：	承攬商施工負責人：
監工人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四、決議事項：	
1. 施工人員進出校區依本校規定辦理入校手續，活動範圍限施工地點區域。	
2. 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興奮成份飲料。校區內嚴禁咬嚼檳榔、吸菸；吸菸應至指定地點；不得隨意丟菸蒂。	
3. 進入校區承攬商應自行提供安全帽、安全眼鏡及其他依作業需要規定之安全防護具；給施工人員並確實令其使用，如安全帽顎帶扣上、安全鞋不得踩後鞋跟...等等，並禁止穿著拖鞋及穿短褲、裙子或影響緊急疏散之衣物進入校區。	
4. 逃生用防毒口罩為氯外洩時緊急逃生用，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教導施工人員如何使用。	
5. 施工所需工具、設備機具概由承攬商自行備妥，並於施工前完成自動檢查，自動檢查記錄應存妥備查。	
6. 校內水、氣、電使用前應經監工或工作場所聯絡人同意。	
7. 工作區域內之儀錶、閥類、管線等設備不得操作、觸動、碰傷；如有碰撞雖無損壞洩漏等情況，仍應告知施工場所聯絡人員或監工。	
8. 施工作業時懸空之塑膠、FRP、管線及閥類等禁止踩踏。	
9. 非為消防用途而需使用消防水時，應先經監工或施工場所聯絡人員知會控制室後才可啟用。	
10.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控制室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	
11. 演習或氯氣外洩緊急事故發生如有必要疏散，監工人員引導疏散；如未引導前已聞	

到氯氣，應即時使用逃生用防毒口罩往逆風處疏散。風向袋位置及疏散路線如附圖。

12. 本校產品氯、鹼、鹽酸、漂白水、稀硫酸皆為腐蝕性物質詳細資料請上本校網站 ([xxx.xxx.com.tw](http://xxx.xxx.com.tw)) 下載產品安全資料表 (SDS)，施工作業中如被濺觸，請即至緊急沖淋洗眼處最少沖洗 15 分鐘，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儘速協助沖洗及告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便作妥善處理或送醫。
13.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每日至本校執行其職務，巡視工地，及本工程施工人員之安全教導、管理。
14. 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清除。
15. 其他施工時如有安全問題隨時通知施工場所聯絡人、監工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6. 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若有違反本辦法或本校工安規定，經本校員工發現，處該工程款新台幣 3000 元 / 人次以上之罰款，並由修護組通知改善，未改善者得連續處以罰款，情節重大或惡意違規者，取消承攬人再承攬本校工程權。
17. 本會議記錄內容及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承攬商設置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於作業前依作業相關規定訓練施工作業人員，並將訓練資料送本校備查。

#### 五、施工場所危害因素與防範措施（由本校施工場所聯絡人告知）：

作業地點	危害因素	防範措施

#### 六、工程作業危害因素與防範措施（由本校監工人員告知作業名稱、危害因素、防範措施）：

#### 七、其他事項：

1. 承攬商作業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工安人員對本工程施工前有關安全之疑義：

### 附表 3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協調會議記錄

工程名稱：	案號：
施工地點：	開工日期：
<b>一、會議時間：</b>	
<b>二、會議地點：</b>	
<b>三、出席人員：</b>	
施工場所聯絡人：	承攬商施工負責人：
監工人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一. 討論事項:**

**1.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本項工程由本校指定作業場所負責人為\_\_\_\_\_，負責下列事項：

- A. 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B.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C. 工作場所之巡視。
- D.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E.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F. 承攬商應訂工作守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

**2.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1) 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興奮成份飲料。

(2) 進入校區禁止嚼食檳榔。

(3) 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清除放置本校垃圾場。

(4) 使用後剩餘或棄置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不得任意傾倒，於工程完工後應經檢查後攜出校外（含空容器）依環保法規處理，不得棄置於本校內。

(5) 施工人員應依法令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噪音特殊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 3.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1) 承攬商自備或租用之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須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由承攬商負責實施自動檢查，與測定後方可使用。

(2) 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經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發現有不合乎規定者應立即要求改善，未能立即改善者；監工人員得令其停用並移出校區。

### 4.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1) 動火作業，校區內動火要申請動火許可證，有氬氣管線、設備區域除鏽也要申請動火許可證。

(2) 高架作業，施工架搭、拆，屋頂，高處，高架作業人員；因有高處墜落、滑落或摔落之危險，作業人員應佩帶傘式安全帶。從高架作業上下應有爬梯，爬梯要有護欄或利用吊車吊籠上下。

(3) 開挖作業，有土崩塌時人員遭活埋、人員掉落、湧水淘空地基之危險。所以施工範圍應圍以三角形警示布條及夜間閃爍警示燈，車輛改道，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或有土崩之虞者，應打擋土安全板樁。有地下水湧出者，應有抽水設備並做好防止地基被淘空之安全設施

(4) 高壓電活線作業，本校禁止高壓電活線作業，如要高壓電活線作業需經修護經理同意，派有專人監工，佩帶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防止觸電及感電。

### 5. 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1) 局限空間之作業，需申請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局限空間動火須另外申請動

火許可證，作業時應有作業監視人，作業告示牌，氧氣濃度警報器，通訊工具，機械式送風機，緊急搶救用空氣送風機連面罩，三合一可燃性氣體偵測器。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每隔 5 小時重新申請一次，作業環境有改變或作業中斷 30 分鐘以上再重新作業時，承攬商需自行再檢測，有安全時再繼續局限空間作業。

(2) 有害物質如氯氣等，任何人進入校區均需佩帶個人逃生用呼吸器，有害物質如有外洩，作業人員應立即戴上呼吸器，聽廣播依指示方向疏散或往上風方向退避。有害物質之管線、設備做破管作業時應戴雙濾罐式口罩。

#### 6. 電氣機具入校管制。

承攬商所有工具入校前先至守衛室登記，入校後所有電氣工具皆須送至儀電課 檢測、量絕緣，合格後貼上標籤，才可以在校區使用。校區 460V 電源不得私自接用，其插頭與 220V 單相電源插頭均為防爆插頭，須向總務處借用。

#### 7.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1) 作業人員進校，承攬商必須於前一天將名單通知相關單位，將名單輸入電腦，守衛室人員依電腦上名單與核對身分證後，才可給作業人員進校入校。

(2) 作業人員只能在指定工作場所範圍內工作，不得到別地方去，會發生危險。作業人員必須遵守本校一.承攬商管理辦法；二. 承攬商工作安全衛生守則。

#### 8. 變更管理事項。

本項工程上尚未有需變更管理事項，如有變更管理事項應即召開會議協調。

#### 9.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1) 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與吊掛作業人員之溝通，應以無線對講機為聯絡工具。

(2) 施工作業場所範圍應以三角紅旗或其他明顯標籤等標示。影響通道部份與產品運送協議改道。

(3) 進入校區內作業時所攜入使用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應於於施工作業前提供物

質安全資料表，並經監工人員查對資料、包裝容器標示及無污染之虞後始可進入本校作業。

- (4)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控制室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
- (5) 發生重大之事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6) 事故發生後；該工程監工人員應依事故處理辦法於三日內填妥附件九「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應接受本校必要之事故調查。
- (7) 承攬商應於施工前負責訓練其至本校作業之勞工，該項訓練應包含有關工程開工安全會議中之決議事項，其訓練記錄應送本校「總務處」備查。
- (8) 本校辦理承攬商施工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承攬商得派遣其作業人員前來本校接受訓練。

10.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1) 電動器具、電動機械使用時停放位置，電源接用，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電源不足時宜由總務處裝設臨時電。不同承攬商的電動機械應有警示布條區隔，以免誤操作。
- (2) 不同廠商相鄰近乙炔熔接裝置，應各自掛牌分別，及乙炔熔接裝置均須裝設火焰逆止器 FLAME ARRESTER。
- (3) 電弧熔接裝置，必須放在電源插座旁指定框線內，每個電源插座只能接一台電弧熔接裝置，如果有 2 台電弧熔接裝置則須裝設臨時電源，或接到另電源插座。電源插座為防爆插座，其插頭必須符合或可向總務處借用。
- (4) 施工架架設不得妨礙本校設備操作、通道、人行安全，以及鄰近不同廠商之施工，施工架架設位置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

(5) 其他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6)

#### 附表 4 施工配合同意書

本公司\_\_\_\_\_（簽章）因承攬 貴校\_\_\_\_\_工程，在 貴校\_\_\_\_\_校區\_\_\_\_\_樓\_\_\_\_\_場所施工，並於施工期間指派（簽章）為本工程在 貴校施工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施工期間無異議同意配合 貴校「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執行相關規定， 貴校並已完整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應採取之必要措施，本校已完全了解，且同意如有交付再承攬者，本公司將負責完全且清楚告知相關規定；如有施工相關安全衛生意外事故，本公司及再承攬者自付一切民、刑事責任。

特此聲明如上

此致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印

負責人：



印

身份證字號：



印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效期間申請日起 X 年，到期前應重新申請

## 附表 5 特殊作業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一、申請資料

發包單位：\_\_\_\_\_ 申請人：\_\_\_\_\_ 分機：\_\_\_\_\_ 現場負責人：\_\_\_\_\_

承攬商名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工作區域：\_\_\_\_\_ 作業時間：\_\_\_\_\_ ~ \_\_\_\_\_

施工作業項目：  動火作業  高架作業  特殊電氣作業  吊掛作業  吊籠作業  狹限空間作業

### 二、需具備之附件或證照

吊掛作業人車合格證  吊籠作業人車合格證  乙種電匠資格證  現場安全人員證件  作業區域簡圖

空氣測定結果：\_\_\_\_\_ 空氣中氧氣容許濃度(18%↑)：硫化氫容許濃度(14mg/m<sup>3</sup> 或 10ppm)

### 三、安全注意事項（發包單位於施工前應就應注意事項確實點檢，已落實執行者打勾√）

#### (一) 通則

##### 應注意事項

##### 發包單位施工前檢查

1. 應將特殊作業掛示牌，懸掛於明顯之處，需動用電源時，應與總務處確認。 \_\_\_\_\_
2. 應實施區域管制、並配置施工防護安全圍籬、警示帶、警示標示等警告措施。 \_\_\_\_\_
3. 塑膠管材焊接時應設置通風設備，若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_\_\_\_\_
4. 使用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物品時，需標示及隨時加蓋，保持通風良好，作業區域 2 公尺範圍內嚴禁吸煙及使用煙火。 \_\_\_\_\_
5. 施工作業時會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警報系統，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_\_\_\_\_

#### (二) 高架作業

6. 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適當防護具，使用 A 字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 \_\_\_\_\_
7. 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_\_\_\_\_
8. 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_\_\_\_\_
9. 搭建施工架（台），需先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 \_\_\_\_\_

#### (三) 特殊電氣作業

10. 臨時配電盤應有漏電斷路器，電線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_\_\_\_\_
11. 需通知相關單位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懸掛標示牌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並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及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_\_\_\_\_
12. 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戴用絕緣防護具（如絕緣手套、絕緣鞋等），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_\_\_\_\_

#### (四) 動火作業

13. 動火作業於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設備，並於施工作業區 5 公尺範圍內  
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14. 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操作人員需  
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

15. 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  
實戴用。

16. 乙炔瓶已充氣或空瓶，均應豎立，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須遷  
移該氣瓶。

#### (五) 吊掛及吊籠作業

17. 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有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  
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18. 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  
索或牢固地點。

19. 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20. 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帶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21. 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 (六) 僥限空間作業

22. 僥限空間入槽作業前應對槽體實施強制通風 20min 以上。

23. 通風完畢後應實施氧含量、硫化氫濃度檢檢，並將結果登錄於特殊作業申請  
表中，若停工達 3 小時以上時，再度入槽前應再實施一次檢測。

24. 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  
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  
作業場所

25. 進入槽體工作時應派兩人至工作現場，一人在現場全程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  
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  
而影響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26. 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掛  
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且須遵守污水處理操作規範。

27. 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四、施工前簽核流程（發包單位應於承攬商施工前，確認下列事項是否完成，完成項目打√）

應完成事項

發包單位施工前檢查

1. 是否已確實告知承攬商應遵守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相關規定 \_\_\_\_\_
2. 是否已要求承攬商簽訂施工配合同意書 \_\_\_\_\_
3. 承攬商是否於施工前對其員工實施勤前教育訓練告知應注意事項 \_\_\_\_\_
4. 是否已檢查承攬商相關安全防護措施，施工人員安全防護設備已確實配戴完成 \_\_\_\_\_
5. 相關安全、衛生、環保法令要求事項皆以宣達，並落實執行 \_\_\_\_\_
6. 發包單位已派員，全程監督施工情況，並明瞭所有安全衛生環境注意事項，若有任何違反 \_\_\_\_\_ 規定發時應立即制止。嚴重者可立即要求停工 \_\_\_\_\_
7. 現場危害告知事項 \_\_\_\_\_

#### 五、完工簽核流程（發包單位應於承攬商施工完畢，確認下列事項是否完成，完成項目打√）

##### 應完成事項

##### 發包單位施工前檢查

1. 確認施工現場復原
2. 確認施工現場未遭到不當的損壞
3. 確認施工現場無火氣殘留、水電關閉
4. 確認留置於施工現場之設備材料有放置整齊，且無阻擋通道及出入口
5. 確認未完工之施工區域，有裝設適當之圍籬、警示標示

確認者簽名：\_\_\_\_\_

#### 六、完工覆核流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內警衛人員覆核)

##### 應完成事項

##### 發包單位施工前檢查

1. 發包單位完工確認後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內警衛人員覆核
2. 於正常班時間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非正常班時間（夜間、假日）交內警衛人員確認

確認者簽名：\_\_\_\_\_

#### 七、現場稽核確認欄

附表 6 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

工程驗收品 質、安衛 評 鑑 審 核 表	工程名稱：					工程案號		
	施工廠商：					評鑑日期		
	評鑑項目及評鑑結果成績							
	項次	評鑑項目	權重	評比	分數	備註		
	1	工程品質評鑑	20			優：品質查驗結果均能符合合約要求，收頭及外觀平整度佳。 良：品質查驗結果偶有不符合要求，但經補救後均能符合要求。 可：品質查驗結果常有不符合要求，但經補救後尚能符合要求。 不良：品質無法符合合約要求，且無法予以補救。		
	2	廠商所採用之工程 材料及設備之品質 優劣及等級評鑑	20			優：各種材料品質均符合合約規定，且均為高（上）級品。 良：經承辦人同意使用同等品且品質能符合合約規定。 可：未經承辦人同意逕行使用同等品。 不良：使用材料品質劣於合約規定之品質。		
	3	廠商優良事蹟及協 調配合度評鑑	15			優：承攬商能主動與承辦人員及其他承包商協調，並積極配合。 良：承攬商經溝通協調後能盡力配合。 可：承攬商經溝通協調後尚能配合。 不良：廠商經溝通協調後仍抗拒執行或藉故拖延。		
	4	工程執行與管理評 鑑	15			優：施工進度均能符合預定進度且管理良好。 良：施工進度偶有落後，但能在期限內完工且管理良好。 可：施工進度常有落後，但能在期限內完工，管理偶有缺失。 不良：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且無法在期限內完工並且管理不良。		
	5	廠商安衛工作執行 配合度	10			優：承攬商主動出示安衛證照及教育訓練記錄，並積極配合執行安衛工作。 良：承攬商經要求後提出相關證書及訓練記錄，溝通協調後能盡力配合。 可：承攬商經要求仍提出完整證書及訓練記錄，溝通協調後尚能配合。 不良：廠商經溝通協調後仍抗拒執行或藉故拖延。		
	6	廠商現場現場安全 防護措施	10			優：承攬商主動與發包單位溝通現場所需安全防護設備，並落實執行配置。 良：承攬商經要求後，積極配合現場安全防護措施設備及器材設置。 可：承攬商經要求後，尚可配合安全防護措施設置但並不完整。 不良：承攬商經要求後，仍抗拒或故意拖延現場安全防護設置。		
	7	施工人員個人防護 器具配戴狀況	10			優：所有工程人員進入施工現場後及主動配戴，並符合所有穿戴規訂。 良：工程人員皆配戴安全防護器具，但未穿戴正確。 可：工程人員經要求後才配戴安全防護器具。 不良：工程人員經要求後仍抗拒配或故意拖延戴安全防護器具。		
	8	違反安全衛生規定事項件數						
評鑑結果			總分					
			等級					
			甲等		85 分以上			
			乙等		65-85 分			

	丙等	未達 65 分
評鑑 人員		評比加權指數：優 1 分；良 0.8 分；可 0.6 分；不良 0 分 分數 = 權重 × 評比加權指數 每違反一件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扣總分 10 分

## 附表 7、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

工程名稱：

承攬商：

請購單編號：

項次	違反日期/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具體事實	應扣金額或應受之處分	附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業務主管簽核：\_\_\_\_\_

會簽單

位簽名：\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承辦人：\_\_\_\_\_

承攬商簽名確認：\_\_\_\_\_ 日期：\_\_ 年 \_\_ 月 \_\_ 日

備註：

- 1、通知書須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知會承攬商簽明確認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簽核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送交發包單位辦理工程完工時抵扣工程款，影本轉發稽核室及會計部存查。
- 3、記錄列入日後工程發包時之評鑑。

## 附件 8、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申請書

工程名稱：

工程期間：

承攬商名稱：

工程案號：

負責人：

施工負責人：

地址電話號碼：

申 衛 請 生 設 管 置 理 安 人 全 員	名 稱		資 格 證 書	
	姓 名		名 稱 及 字 號	
	性 別		本人同意擔任本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負職業安全衛生法定責任，工程施工時到場執行職務。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勞保卡字號			
承 攬 備 關 係	是否共同承攬：	是      否		
	原承攬事業	：		
	安全衛生督導聯繫人員：			
核 定	施工場所聯絡人：			
	監工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附件九、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

發 生 情 形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受傷人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性別		職稱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身份字號		
	受傷部位：		傷害症狀：				
	承攬商：		發生人員：				
事 故 原 因	工作場所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採光照明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擁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或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不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暴露						
	設備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防護具失效 <input type="checkbox"/> 機具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或支撐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系統不良						
	人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機具方法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裝載機具或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授權逕行操作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遵守作業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專心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包商管理不當						
	其他（請詳述說明）：						
檢 討 改 進							
	填報人：		單位主管：		負責人：		
環安中心							

承辦：	單位主管
秘書室	校長